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2號

原告 吳元皓（原姓名吳政旻）

被告 兆輝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沂仔